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112年第1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 下午14:00
- 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 Google Meet(meet.google.com/tmq-aybv-rsm)
- 三、主持人：劉副召集人○元 紀錄：黃○茹
- 四、出席者：江委員○子、吳委員○堂、林委員○彬、林委員○藩、何委員○伶。
- 五、列席者：陳訓輔委員○雁、范教練○騰。
- 六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- 七、討論議題：
案由一：審議本會參加「2023年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」曲棍球、花式溜冰及自由式輪滑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曲棍球：

1. 預計期程：10月19日出發，10月28日回程。
2. 依據112年第9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：由於直排青年女子組僅有一組報名因此無法完成組隊，有鑑於該組別曾於2017年南京世錦賽奪下金牌成績，曲棍球專項委員會期以徵選方式招募優秀隊員，以增加奪牌項目。
3. 各組冠軍隊總教練及助理教練：

組別	總教練	助理教練
直排成年男子組	劉○來	何○全
直排青年男子組	范○騰	歐○和
直排成年女子組	黃○文	薛○仕
直排青年女子組	劉○來	何○全
並排成年男子組	劉○來	何○全
並排青年男子組	劉○來	王○元

二、花式溜冰：

1. 預計期程：10月21日出發，10月28日回程。
2. 教練積分及選手國際賽成績之遴派順序為：郭○平12分、王○棟8分、簡○聖8分，王○棟教練選手國際賽成績較優，因此錄取順序較前。
3. 另，根據112年6月1日花式溜冰亞運代表隊決選調解會議紀錄：針對王○棟教練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一事，本年度尚未派隊之世錦賽及亞錦賽是否仍由積分第一名之王○棟教練擔任帶隊教練，本會亦將此情列入考量。

三、自由式輪滑：

1. 預計期程：10月16日出發，10月25日回程。
2. 教練積分遴派順序為：王○文、黃○嵩（自112年8月28日停權至114年8月27日止）、薛○文等。

四、檢附競賽規程(附件一)、代表隊參賽名單(附件二)及放棄參賽選手之放棄聲明書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

一、曲棍球：

1. 直排成男組：教練及選手名單照案通過。
2. 直排青男組：教練部分照案通過，選手部分由兩位教練偕同按照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於25人大名單內重新調整後再提送至選訓委員會，因此本組代表隊選手名單緩議。
3. 直排成女組：教練部分照案通過，選手部分3名守門員並未符合遴選辦法之人數原則，爰本組代表隊選手名單請教練調整後提送至本會再議。
4. 直排青女組：教練及徵召選手名單原則上通過，若還要增加選手，偕同未通過之組別再議。
5. 並排成男組：教練及選手名單照案通過。
6. 並排青男組：教練及選手名單照案通過。
7. 有關助理教練及球員跨打兼任問題，請專項委員會就法規及利弊檢討之後，於來年辦法中加以規範。

二、花式溜冰：

1. 教練名單：選派郭○平教練及簡○聖教練。
2. 有關王○棟教練違反利益迴避一案，請協會提送紀律委員會審議後並依其決議辦理。
3. 選手名單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自由式輪滑：教練及選手名單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議本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滑輪板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20008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第11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，請滑輪板專項委員會依照決議修正後再送選訓會議審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利益迴避原則身分規範增加「專項委員會總幹事」，並同時於代表隊選手身分規範內增列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審議本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滑輪板選手培訓參賽計畫(附件二)修正一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112年5月17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18922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第11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，請滑輪板專項委員會依照決議修正後再送選訓會議審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滑輪板培訓隊名單教練依據其資格增補陳○宏教練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(下午16時57分)